

证券代码：920679

证券简称：前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内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孙晓鸣先生、许家武先生因达到最长任职期限届满离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绪强先生、赵浩先生、郑绪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绪强先生、独立董事郑绪平先生、非独立董事闫劲明先生，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王绪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	------	----------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1、《听取审计机构汇报 2024 年度审计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财务信息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5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审查及评估。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工作，重点关注了业务合法合规、财务管理等方面，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已按有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并发挥了协调、审查、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